

天台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天政发〔2024〕3号

天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春节、清明期间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，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特发布森林禁火令：

一、禁火时间：2024年2月5日至4月15日。

二、禁火范围：全县林地及距林地边缘50米范围以内所有林区为禁火区域。

三、在禁火期和禁火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携带火源、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等；

（二）上坟祭祖和丧葬时烧香、烧纸钱、点蜡烛、送坟灯、烧坟草、燃放烟花爆竹等；

（三）炼山、烧荒（田坎草）、焚烧农作物废弃物等；

（四）野外明火取暖、照明、野炊、放孔明灯等；

（五）私设电网、放火驱兽取蜂蜜等；

（六）其它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。

四、各乡镇（街道）和有关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大宣传、巡逻和督查力度，严管野外火源，严惩违法用火。特别是对重点区域、重点地段、重点路口要增派人员严防死守。全县专职护林员务必在岗到位，各级专业和半专业扑火队伍要做好应急准备，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做到迅速出击，确保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，同时坚决杜绝各类人员伤亡事故发生。

五、违法处理：违反本禁火令的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森林火灾肇事者，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 12119 或 110。

七、本通告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天台县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监委，
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。

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4日印发
